

证券代码：601933

证券简称：永辉超市

公告编号：临-2013-45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3 年 11 月 16 日以电话、邮件形式传达给各位董事。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总部黎明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9 人。其中，由于工作原因副董事长沈敬武先生、独立董事毛嘉农先生、马萍女士、周国良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张轩松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张经仪先生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、《重大事项事前咨询制度》、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五项制度的议案

（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）

二、关于设立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罗源金源滨海新城店分公司》的议案

同意公司在福建省罗源县增设一家分支机构，名称拟定为“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罗源金源滨海新城店”（实际名称以工商核批为准）。

超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罗源湾开发区松歧路 1 号；

经营面积：9180 平方米；

负责人：林小斌；

租赁方：罗源世纪金源购物中心开发有限公司（非公司关联方）；

租赁期限：自营业之日起 16 年；

签约时间：2013 年 9 月 12 日

（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）

三、关于同意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或其他融资合同的议案

公司拟同意在一年内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福建省分行及其分支机构（下称贷款银行）签订贷款协议或其他融资合同，向贷款银行融资。融资的本金金额（余额）最高不超过（币别：人民币）壹亿伍仟万元。上述融资，公司可用于向贷款银行（包括但不限于）流动资金借款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承兑汇票贴现、保理、商业发票贴现及其他贷款品种。具体品种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。

上述贷款的笔数、贷款期限、利率及费用、贷款的展期延期等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。

（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）

四、关于聘任陈金云先生为公司审计部总监的议案

（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）

陈金云先生简历如下：

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会计专业，大学本科学历，先后担任福建省轻工品进出口集团公司主办会计、福建宏达进出口公司财务部经理、福建省金得利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、福州银达世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财务部经理、福建远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福建永辉集团公司零售事业部财务总监闽南区财务总监。2009 年 11 月至今在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审计部负责人。

陈金云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